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劉佩宜  
訴訟代理人 鄭崇孝律師  
被告 高誌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院113年度審家上字第313號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85年7月間開始交往，後因故於93年年初分手。嗣被告於同年11月間因獲悉原告另結新歡心生妒忌，而強迫與原告發生性行為致原告懷孕，並於94年8月間產下訴外人劉○○。雖劉○○係於原告與訴外人張仕謙婚後出生而受推定為張仕謙之婚生子女，然上開婚生推定業分別經本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37號裁定、112年度親字第26號判決，認定劉○○並非張仕謙之婚生子女，及被告應認領劉○○為其子在案。又張仕謙業於112年11月24日將其代被告支付劉○○扶養費用而生之不當得利返還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1,132元讓與原告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再被告於93年11月間違反原告之意願強行為性行為，致原告發生非預期之受孕，係對原告性自主、身體自主權利之侵害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而罹患憂鬱症所支出醫療費用、因病無法工作等損失共計10萬9,547元，並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0萬元，總計510萬9,547

01 元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、第195條規  
02 定，如數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3 843萬6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可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張仕謙  
06 代墊之劉○○扶養費用部分，係以被告為劉○○生父、其對  
07 劉○○負有扶養義務為先決事實。且劉○○業已向本院對被  
08 告另案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親字  
09 第26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3年10月18日為  
10 第一審判決，惟被告已提起上訴（案列：臺灣高等法院113  
11 年度審家上字第313號），該事件尚未確定，此有本院112年  
12 度親字第26號判決、系爭事件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  
13 卷第47-54頁）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扶養費  
14 用有無理由，係以系爭事件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據，且該  
15 親子關係存否事涉公益，並有對世效，尚無從由非家事法庭  
16 之本院逕為認定，是本院認在系爭事件終結前，有以裁定停  
17 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8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25 書記官 薛德芬